

附件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机构的管理，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 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一、局本级预算构成 2021 年局本级预算由财政预算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构成， 合计金额为 197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1113.81 万元和项目支出 862.64 万元，无财政专户拨款及其他 资金预算拨款。

二、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构成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为本局下属事业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由财政全额拨款 的事业单位，是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的单位。2021 年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由财政 预算下拨的一般公共预算构成，合计金额 1278.38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983.9 万元和项目支出 294.48 万元， 无财政专户拨款及其他资金预算拨款。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共 5 人。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离退休人员共 7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突出稳就业，着力落实就业政策。聚焦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始终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及我市、

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等文件精神，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发放等惠企政策的落地落实。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就业。

二是突出惠民生，着力完善社保体系。聚焦社保体系全覆盖要求，落实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大力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企业养老年金制度。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三是突出促改革，着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落实《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惠州市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的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广东技工”“粤菜（东江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培训工程。以区级机构改革和街道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考录选调和公开招聘、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军转干部的接收和安置、工资福利待遇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和精神，扎实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夯实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源头建设，差异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编制考核、公职人员主体班次和专技人员培训、编外人员清理和规范等后续工作，做好三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相关工作，完成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

四是突出保稳定，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贯彻落实《惠州市2020年涉劳动关系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根治欠薪”和“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坚决做好涉劳动关系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别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经济运行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劳动关系涉稳风险，防范化解重大劳资纠纷风险，重点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加强规模性裁员监测和服务。持续推进省市共建大亚湾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切实加强劳资纠纷风险隐患排查，结合美孚、慧聪集团总部、海油三期大项目落户开工实际，防范化解劳资纠纷风险，不断提升化解矛盾风险能力。深入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进一步推进仲裁机构和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开展“互联网+仲裁”业务。

五是突出防风险，着力打造廉洁奉公干部队伍。聚焦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便民利民惠民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广泛开展干部培训，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不断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政策水平。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加强服务流程优化和服务作风转变，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建立健全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

（四）绩效目标

1、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全力以赴稳就业促就业；2、突出惠民生，着力完善社保体系，聚焦社保体系全覆盖要求，落实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制度；3、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和精神，扎实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夯实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源头建设，差异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编制考核、公职人员主体班次和专技人员培训、编外人员清理和规范等后续工作，做好三类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相关工作，完成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4、贯彻落实《惠州市 2020 年涉劳动关系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根治欠薪”和“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坚决做好涉劳动关系问题专项治理工作。5、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目标 1: 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突出稳就业，着力落实就业政策。

目标 2: 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大力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企业养老年金制度。

目标 3: 突出促改革，着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推进“广东技工”“粤菜（东江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培训工程；

目标 4: 紧紧围绕大亚湾区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发展目标，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的基础上，优化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新路径、新模式，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用 5 年时间，将大亚湾区建设成为“党政主导、社会协同、劳资同心、互利双赢、共建共享”的劳动关系和谐港湾。

目标 5: 突出防风险，着力打造廉洁奉公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210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70 万元，增长 6.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70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2021 年部门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计划共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其中：罚没收入项目计划 10 万

元。增减的主要原因：往年未纳入年初预算，罚没收入均按实际情况由受罚企业直接缴交财政。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210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6.41%，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3.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068.81 万元，占 50.82%，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降低 4.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5.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34.34 万元，占 49.18%，比上年增加 171.70 万元，增长 19.9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48%，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按财政核定金额 3.23 万元。

四、部门负责管理的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本单位不涉及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部门负责管理的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共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五、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情况说明

2021 年-2023 年，本单位无未来三年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大额支出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